

广东省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设立背景：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深入开展我县工业节能工作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结合我县 2021 年节能工作要点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根据《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饶财企〔2015〕16 号）有关规定，设立此项目。

2.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：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，采取奖励方式，对 2020 年、2021 年获得“潮州市清洁生产企业”未获得县奖励的单位按照 2 万元/家给予直接奖励。共有 5 家工业企业通过清洁生产企业认证，给予奖励共 10 万元。

3. 项目意义：有效引导企业清洁生产，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浓度，降低了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工厂边界外环境造成影响，取得良好的环保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：有效引导企业清洁生产，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浓度，降低了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对工

厂边界外环境造成影响，提高企业节能技术水平和强化节能意识，促进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》（饶工信〔2022〕3 号）文，2022 年 1 月将县节能专项资金 10 万元下拨到各项目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1. **预算执行情况：**年初项目预算 14 万元，实际使用 10 万元。

2. **实际支出：**2022 年 1 月将县节能专项资金 10 万元下拨到各项目单位，实际支出 10 万元。

3. **结余及原因：**年初预算 14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 万元，结余 4 万元。全年申报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只有 5 家，支出清洁生产认证奖励资金总计 10 万元。

4. **具体用途投向：**该笔专项资金全额用于清洁生产认证奖励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

1. **资金管理制度：**根据《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饶财企〔2015〕16 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规范项目的管理，保障项目安全。

2. **办法制订及执行情况：**根据《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饶财企〔2015〕16 号）有关要求，充分

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1. **项目实施程序：**根据《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饶财企〔2015〕16号）《关于开展2021年饶平县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饶工信〔2021〕82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支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项目，对2020年、2021年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认证未获得县奖励的单位按照2万元/家给予直接奖励。

2. **实施内容：**饶平县新丹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广东好味来食品有限公司、饶平县统一纸品有限公司、广东天运混凝土有限公司、广东铭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等5家工业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，给予2万元/家的直接奖励。

3. **验收结果：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对以上5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，经专家现场考察及开会答疑后，5家企业顺利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

要求企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包括项目实际实现目标情况、与预期目标的对比，从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果性、公平性等方面进行量化，具体分

析。

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目标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提高企业节能技术水平和强化节能意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分析

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提高企业节能技术水平和强化节能意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促进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统函〔2022〕2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要求各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自评工作，2022 年 4 月各项目单位已完成项目的自评工作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

对照《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》各项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，自评总分为 96 分，评价等级结果为“优秀”。对照《2021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》各项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，自评总分为 93.5 分，评价等级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项目后续工作计划

加强日常监管，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，巩固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、完善项目资金绩效

管理的意见建议

没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